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請假）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請假）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福田

許委員應深

陳委員銘祥

列席人員：

陳召集人敏卿

林顧問中森

蔡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賴委員浩敏

廖委員義男

王委員清峰

紀委員鎮南

李委員祖源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請假）

張委員政雄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賴組長錦瑞

蔡主任穎哲

王主任惠珠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鐘總幹事昱男（王西崇代）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陳總幹事鏡泉

林總幹事清井（請假）  
紀錄：蔡穎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法制組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公布，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 關於行政院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審查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二) 第一組

案由：關於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請主任委員向行政院反映：

1、公民投票宜有立法依據，始符合民主法治之原則。

2、行政院依「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由中選會辦理 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以該要點規範基礎尚不完備，中選會執行將有困難及障礙。  
3、行政院如欲依「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辦理公民投票，宜於要點表明係諮詢性，且由公民投票委員會負責辦理，似較可行。

## (三)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六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七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三十三種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二、修正部分如下：

1·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格式一及格式二『一、「申請人 . . . . 」後面空格取消。

2·格式三及格式四『「一、○○○○○黨申請 . . . . . 」修正為「一、本黨申請 . . . . 』。

散會。十七時四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七次會議議程

敬請攜帶  
議程出席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七次會議議程目錄

## 甲、報告事項

- |                     |           |     |
|---------------------|-----------|-----|
| 一、宣讀第三、六次會議紀錄       | · · · · · | 第一頁 |
| 二、第三、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 | 第六頁 |
| 三、各組室報告             | · · · · · | 第三頁 |

(一) 法制組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公布，報請  
公鑒。 · 第一〇頁  
2 關於行政院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審查情形  
，報請 公鑒。 · 第二九頁

(二) 第一組

案由：關於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乙

案，報請公鑒。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一頁

### (三)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三六百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第三七頁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第四一頁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第四七頁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第五三頁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第六三頁  
第六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乙種，敬請 核議。 . . . . . 第六九頁

第七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 . . . 第一〇三頁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三十三種修正草

案，敬請 核議。 . . . . . 第一一八頁

## 丙、臨時動議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七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一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一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第三一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人 事 室

第六案：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

該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謝深山先生申請

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檢附

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等二

個政黨之政黨推薦書，選舉

公報及選舉票該候選人黨

籍欄應如何登載，謹請核示

一案，敬請 核議。

決議：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函請謝

深山先生僅能擇一政黨，並

於本（七）月十一日前正式

函復該會，如謝深山先生於

十一日前未函復或未擇一

政黨，則由花蓮縣選舉委員

一、本案經依委員會議決議，

第一組

以本會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中選一字第0九二000

0四九二號函復台灣省選

舉委員會。

二、本案附帶決議部分依委員

會議決議錄案辦理。

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本於職權認定其黨籍，但以一政黨爲限。

附帶決議：一、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除「推薦之政黨」欄外，增列「所屬之政黨」欄。

二、民選首長聯合推薦問題，應修法以資因應。

決定：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 法制組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200121920號令公布。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將該法施行細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提昇至母法規範。

三、檢陳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院台內字第092003933七號函送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全文乙份，如後附件。

決定：

## 2 關於行政院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審查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九月十七日審查完畢。預定於近期內送院會審議。

二、上開修正草案，本會建議意見未被採納部分如下：

(一) 競選經費收支申報問題：本會建議本法有關競選經費相關條文仍暫予維持。該部分可於政獻法草案中，再作統一規範，並將本法相關條文予以停止適用，當可免除二法競合牴觸，糾葛不清等情事。惟行政院仍採納內政部草案通過。

(二) 草案第二十八條關於政黨聯合推薦之問題：本會原建議明確規定每一候選人以一政黨推薦為限，候選人繳送二以上政黨推薦書者，其推薦書不予受理。行政院以本條本年七月九日剛修正，又涉及政治敏感，認為目前不宜修正。惟原則上贊成本會實務上之處理方式。

(三) 草案第一百零六條關於候選人提供不實學歷問題：本會建議增列第一項：「明知不實仍為第五十條學、經歷資料之提供者，

決定：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法務部認為不宜以刑事罰處罰，行政院認為草案第五十條已明定候選人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不必再增列此項處罰規定。

## (二) 第一組

案由：關於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行政院經訂定「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院臺內字第0920088088號函知本會。上開實施要點有關本會部分之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如下：

第七點、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指揮、督導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二）投票公報、投票通知單之印發。（三）公投票之製作。（四）開票統計作業。（五）投票過程之監督及爭議之處理。（六）其他辦理公民投票之相關作業事宜。各級選舉委員會得調用各級政府機關相關人員辦理前項事務。

第八點、公民投票，得併同最近一次全國性公職人員或總統副

總統選舉時辦理。但不得影響選舉之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由相關機關或民間機構協助辦理公民投票相關事務。

第九點、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結束計票後，將投票結果連同投票過程之監督及爭議處理等相關資料送提案機關彙整，由提案機關作成報告，於投票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陳報本院，並由本院公告投票結果。

二、檢附行政院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院臺內字第0920088088號函，暨「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乙份，報請公鑒。

決定：

### (三)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六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配合行政程序法之修正，業奉總統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九二一〇〇一二一九二〇號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主要係將該法施行細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提昇至母法規範。因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自當配合修正，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本會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邀集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

一、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軍事及警察學校學

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有關「軍事及警察學校學生」如何界定？事涉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權責。本會乃函請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惠提意見。教育部表示沒意見。內政部建議增列第一項：「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警察學校學生，為內政部主管之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肄業之學生。」國防部則建議增列第一項：「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軍事學校學生，指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接受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者。」內政部及國防部之意見業已採納，列入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八月二十七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網站公告，預告期間並無任何陳述或建議意見。

四、檢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種。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核定。

決議：

第七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公辦政見發表會除使用電視辦理外，尚有一般傳統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為使本會原定「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適用，包括一般傳統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外，並增列一般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規定。

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草

案」總說明及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業經本會邀集相關選舉委員會研商擬訂，並依規定送請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本會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公告，敘明各界對於本草案有具體意見者，得於公告後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惟公告後迄今已超過五日之期間，尙無接獲任何具體意見，爰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發布施行。

三、「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時間、地點，應事先通知候選人，並廣為宣導。(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列直轄市、縣(市)長選舉，一般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之

場數，其鄉（鎮、市、區）少於十個者，每一鄉（鎮、市、區）舉辦一場；其鄉（鎮、市、區）十個以上者，應至少舉辦十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明定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明定公辦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不正當行爲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明定公辦政見發表會置計時員負責計時，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增列主辦選舉委員會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明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之佈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增列政見發表會播出之錄影帶，主辦選舉委員會除得於特定場所

或提供電視台爲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爲競選活動之利用，以維護選舉之公正性。（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檢附「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敬請核議。

辦法：擬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三十三種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三十三種修正草案，修正要點

如次：

(一) 依行政院函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各機關公文書全面  
橫式書寫並於三年內分階段完成，其中無須修法立即採行措施  
如：各類申請書表、圖表、附件、譯文及文書附件，應於九十二  
年十月完成，爰配合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三十三種直式書件表冊  
格式，修正為橫式格式。

(二) 依本會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第三一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區域、原住  
民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除「推薦之政黨」欄外，增  
列「所屬之政黨」欄，爰遵照決議修正，增列「所屬之政黨」欄。

(三) 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尙未完成立法；省長、省議員已停止選舉。爰刪除格式中有關國民大會代表、省長、省議員選舉部分。

(四) 格式內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二、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書件表冊格式三十三種修正草案（如附件），

敬請核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